项目编号：SXCCXM-2023-040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 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1) [2](#_bookmark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2) [6](#_bookmark2)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_bookmark3) [24](#_bookmark3)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_bookmark4) [24](#_bookmark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 [29](#_bookmark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 10月30日14 时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XM-2023-040

项目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 | 延安市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 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0000.00 | 1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含年度报告书)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3 具有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力；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3年 10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 10月30日14 时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厅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 10月30日14 时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报名方式：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6.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昝格宁 138911008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新洲小镇政府办公楼A栋3单元501

联系方式：0911-810008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铭

电话：155911953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节能产品” 或 “环保产品” ： 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 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 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 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磋商

 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 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 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含年度报告书)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3 具有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力；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需单独装订成册，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 商务响应说明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团队。

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四、进度措施。

五、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7) 附件

(8) 响应文件按项目必须单独制作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 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

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服务报价、其它费用、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支票

D、汇票 E、本票 F、保函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4010 30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30分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  |
| --- |
|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SXCCXM-2023-040 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 |

(4)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各供应商，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 。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b.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c.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d.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9)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若有) ；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 (90) 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 毕。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提供 word 版本，用 U 盘拷贝) 壹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 (禁止盖章后复印) 或用不褪色的蓝 (黑) 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连同响应文件和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资质证明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 、“副本” 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参见格式) 。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 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 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 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 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 (或传真) 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 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 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 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 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 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 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 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

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但不限于) ，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结论 |
| 1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合格/不合格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 加盖公章 | 合格/不合格 |
| 3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5 | 响应文件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合格/不合格 |
| 6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 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 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 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 主要技术指标等) ；

E、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 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

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 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

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

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 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 (总计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 1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 | 技术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40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企业简介②技术方案设计③项目实施进度④预期成果⑤实施方案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对任务目标和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设计全面无缺项，工期、工作流程等设计科学，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得10分；对本项目实施任务目标有一定认识，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设计无太大偏差，调查内容、方法和成果汇总的方法相对符合实际，得6分；技术方案内容不齐全、结构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无条理得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工作预案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同情况，提供相应的工作预案，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评价。预案全面且可行的得10分；预案较全面且可行的得6分；预案有所欠缺，无法保证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得3分。  3.质量管理合理，成果资料检查完整性，可靠性：质量管理合理，成果资料检查完整性强，可靠性强的得1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质量管理有一定合理性，成果资料检查，有一定可靠性的得6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质量管理差，成果资料检查不完整，无可靠性的得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服务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服务保证体系完善，技术服务力量强，服务内容齐全，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最短，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得1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有服务保证体系，技术服务力量一般，有服务内容，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6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服务保证体系不完善，技术服务力量差，服务内容不齐全，技术支持响应时间长，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得3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完善，具有明确的质量计划和目标，管理科学有效，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计划及目标设计无太大偏差，内容、方法和成果汇总的方法相对符合实际，得3分；无质量保证体系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真实可靠，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队伍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得5分；售后服务满足基本需求，人员配备基本完善，设施齐全得3分，无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置 | 20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8人及以上的，得15分；  2.5人以上8人以下的，得10分；  3.5人以下的，得5分。 |
| 3 | 商务部分 | 业绩证明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业绩证明，以及商务响应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传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  2.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程度，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响应内容缺少一项扣2分。 |
| 针对本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程度 | 10分 |
| 4 | 合 计 | | 100分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 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 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 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 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9、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七．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

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 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

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成交服务费计入磋商总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3、采购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 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 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认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 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 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 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二．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 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项** | **配置子项** | **品牌型号**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雷视测流 | 测速摄像机（含保护罩） |  | 测流摄像机（含保护罩中型），含工业镜头型号：CS-D03816IR(8MP)-HW(48010128)，支架：壁装：（ACC3212、ACC3210），枪机柱装支架：ACC32317。避雷器。 | 4 | 套 |  |  |  |
| 测流主机（含502和算法） |  | 雷视测流AI计算主机以及测流算法组件。支持对水位计，雷达流速仪，视频等信息的采集，并进行流速，流量计算。 | 4 | 套 |  |  |  |
| 岸基侧装雷达流速仪 |  | 多体制雷达融合实现单点流速测量，突破伸杆部署限制，使能全量程、高精度（华为定制款） | 4 | 台 |  |  |  |
| 水位计 |  | 雷达水位计1 | 4 | 台 |  |  |  |
| 两轴姿态仪 |  | 5-36V供电，调节摄像机角度、RS485 | 4 | 套 |  |  |  |
| 无线同步开关 |  | 4路开关量单向远传Lora（实现AR502控制对岸补光灯启动和关闭） | 4 | 套 |  |  |  |
| RS485二主一从集线器 |  | RS485/232二主一从集线器 | 4 | 套 |  |  |  |
| RS485型集线器 |  | 1分4路hub信号分配，隔离型。 | 4 | 套 |  |  |  |
| POE供电模块 |  | POE30G 千兆POE供电模块，支持IEEE802.3at，IEEE802.3af供电标准。 | 4 | 套 |  |  |  |
| 夜间补光灯 |  | 白光LED光源，DC12V供电，照射距离不小于100m，带光感功能，IP66防水，工作温度：-40-70° | 4 | 套 |  |  |  |
| 2 | 杆站  （根据现场实际确认杆的数量） | |  | 镀锌管，承重100KG以上，抗11级风等要求，含安装组件及辅材（高度根据现场环境勘测设计确定）。参考直径：150mm-180MM，壁厚5mm，高度3米。横臂3-6米不等。 | 8 | 套 |  |  | 根据实际勘测选配，默认补光灯，摄像头，雷达各一根杆。可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勘测，选择视频+雷达共杆，或者利用现有建筑壁装等。  横臂：当摄像头和雷达共杆时，需要配置横臂建议两根，雷达和摄像头各一根，以一定角度安装。长度推荐3-6米。 |
| 3 | 测流主机箱体（市电） | |  | 满足220v交流转直流12V供电、散热，防雷等要求。内置空开，避雷，12v直流电源，功率不小于60W。尺寸：600\*500\*200（高宽厚mm），不锈钢材质。配套螺丝，安装支架等。 | 4 | 套 |  |  |  |
| 4 | 对岸补光灯控制器箱体 | |  | 内置电池，太阳能控制器，空开等组件。需要满足防雷、散热等要求。参考尺寸（根据电池容量可以适当修改）：700\*600\*250（高宽厚mm），不锈钢材质。配套螺丝，安装支架等。 | 4 | 套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 |  | 立杆、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 | 4 | 套 |  |  |  |
| 6 | 和流量监测平台对接 | |  | 雷视视频数据是https的数据，需要按客户系统的格式转换对接，进行相关软件适配开发 | 1 | 套 |  |  | 集成商根据客户的系统做评估后给出。 |
| 7 | 雷视测流率定服务 | |  | 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率定软件，一般需要率定30次（覆盖中高低水位）。 | 120 | 次 |  |  | 根据客户需求实际参考 |
| 8 | 断面测量服务 | |  | 每年两次对河流断面进行测量。春秋各一次。 | 8 | 次 |  |  | 根据客户需求实际参考 |
| 9 | 水位基准点引测 | |  | 安装时的水位基准点引测服务。一般为85高程作为基准点。 | 4 | 次 |  |  | 根据客户需求实际参考 |
| 10 | 维保服务 | |  | 器件维保等 | 4 | 年/次 |  |  | 质保一年 |
| 11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软件业务应用开发** |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 1.1 | 防洪监测  预警平台 | 1）基础信息管理。构建河道洪水监测预警数据库，实现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的动态管理。  2）动态监视预警。构建防汛一张图，实现综合展示、统计分析、动态监视、越限报警等功能；开发防汛预警智能分析应用，基于防汛一张图实现洪水叠加演进过程仿真、洪水威胁区预警级别判定、洪水风险预测预警预案智能驱动、洪水动态预警信息发布、洪水灾害应急响应管理的智能化处置功能；开发防汛预警业务管理服务，基于大屏可视化服务，实现防汛预警业务智能分析、可视化监控管理、查询统计与展示功能。  3）运行维护管理。基于防汛一张图，利用测流主机管理平台服务，开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应用，实现前端雷视测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监视、远程参数设置、缺失数据召测、异常诊断报警、后台日志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统一身份认证、访问鉴权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

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 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 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30 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 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 采购人。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 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内容等要求，并 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

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 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 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 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 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八、其它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 |  |
| (盖章) |
| 全权代表：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

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 (第几页， 共几页) ，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

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CCXM-2023-040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城区河道防洪流量监测预警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 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内容和全面技 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壹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 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总报价 | 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备注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

为无偏离。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 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 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1

书面声明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 人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 (签字) ：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销售合同 (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团队。

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四、进度措施。

五、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 (评分标准) ，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 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 问题 (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 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 (没有填零) ，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 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 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 （电子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

资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

|  |
| --- |
| 致：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